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八四二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時報第○○版刊登之「○○蘑菇」食品廣告，其內容載以：「○○蘑菇 食用心得分享 食用者：....因為外婆曾經有罹患腫瘤病史，經朋友推薦，買○○蘑菇給母親保養身體，服用了幾個月後.....意外發現原本在母親手臂內側的一顆蠻大的粉瘤（俗稱脂肪瘤）明顯變小.....讀者健康諮詢專線：xxxxx」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九十二年度平面媒體監視計畫查獲，行政院衛生署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四〇二九二七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二二五四〇三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查得系爭廣告內之「讀者健康諮詢專線：xxxxx」係訴願人所有，乃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三三九四〇〇號函囑本市萬華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北市萬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〇三〇五〇〇號函檢附食品衛生調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依該則報導所留之讀者健康諮詢專線，取得訴願人產品專用訂購單，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有販賣系爭產品之事實，且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八四二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明；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一四號解釋：「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性質.....」，故廣告應有提及品牌、價格、廠商，並使不特定人知悉該項產品，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為目的。惟查系爭內容並無提及品牌、價格、包裝及生產廠商，故非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罰客體，純為讀者傳達服用後之經驗分享，非宣傳廣告性質。系爭內容乃據實敘述讀者親自服用「○○蘑菇」後之情形，其間並無涉及不實、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語詞，原處分機關未查系爭內容不該當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率而處分，容有違誤，請撤銷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時報第D7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詞句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四〇二九二七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萬華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北市萬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〇三〇五〇〇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之調查紀錄表及訴願人產品專用訂購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蘑菇」食品廣告，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蘑菇」食品，具有使人身上粉瘤明顯變小之功效，其整體表現已涉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至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內容並無提及品牌、價格、包裝及生產廠商，故非食品宣傳廣告，並無涉及不實、誇張或醫療效能乙節，查系爭食品於報紙上刊載資訊，使不特定之消費者得透過其上之諮詢專線，瞭解更多系爭食品之資訊，進而購得系爭食品，自應屬食品廣告；又本件訴願人有販賣系爭產品之事實，此亦有原處分機關取得訴願人產品專用訂購單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應係訴願人之宣傳廣告，要無疑義，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

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